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告

(第1号)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优质棉花 品种筛选展示项目“揭榜挂帅” 榜单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2024 年，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启动新疆优质棉花品种筛选展示项目“揭榜挂帅”攻关。现将榜单揭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榜单内容

本次榜单为“新疆优质棉花品种筛选展示项目”，主要内容是筛选确定北疆早熟和南疆早中熟棉花主栽品种，引导相同生态区统一使用良种，同时建立新疆审定棉花、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标准样品 DNA 指纹数据库（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二、揭榜资格要求

揭榜方应为国内有棉花栽培和品种筛选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在新疆各地开展不少于2—3年以上的技术服务，并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1.揭榜方应具有部级专业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有能力解决榜单任务，按时完成项目指标，并具备棉花、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与纯度分子检测资质。

2.揭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

3.揭榜方应具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相应规模和水平的科研队伍，在揭榜的项目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前期研究成果在新疆南、北疆棉花产业发展得以应用并做出较大贡献。

4.揭榜方应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成熟、完善、人员结构合理的推广体系。

5.揭榜方需帮带培养一批新疆本土栽培管理人才和科研团队。

三、揭榜流程

1.对接榜单。意向揭榜单位在榜单发布之日起，可与发榜方项目专员（见附件1）对接了解榜单详细内容，结合榜单具体需求及自身能力进行揭榜。

2.书面申报。意向揭榜单位按要求填写“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3纸骑马装订，一式五份，须签字盖章齐全。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3.材料提交。“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至2月2日，材料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司建伟，0991—2878311、13579958232。地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451号，邮编：830006，收件人：司建伟。

附件：1.新疆优质棉花品种筛选展示项目发榜单
2.揭榜挂帅项目揭榜申报书（模板）



附件 1

发 榜 单

项目需求：新疆优质棉花品种筛选展示项目

一、需求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联系人：司建伟（13579958232）

二、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同生态区的气候特点，筛选确定北疆早熟和南疆早中熟棉花主栽品种，为引导相同生态区统一使用良种，提高纤维一致性水平奠定基础。一是开展棉花品种筛选。在北疆 3 个县（市）、南疆 3 个县（市）布局棉花品种筛选基地，每个基地补贴 30 万元，每个基地从疆内种业企业征集 40—50 个棉花品种，用于筛选适合北疆、南疆主栽的高产优质多抗宜机收、综合性状优良的棉花品种。二是建立新疆审定棉花、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标准样品 DNA 指纹数据库，实现“一品种、一名称、一标样、一指纹”，为规范种子市场，实施主要农作物品种身份证管理奠定基础。

三、发榜方承诺提供的条件

（一）保证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二）布点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

(三)项目实施期间，发榜方不定期安排工作人员赴各试验点检查试验开展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四、预期成果形式

需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疆早熟和南疆早中熟棉花主栽品种特征报告；建立新疆审定棉花、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标准样品 DNA 指纹数据库；论文、标准等科技成果形式不限。其中，项目执行期间，参与项目各单位的新工艺、专利揭榜单位和发榜单位共同署名拥有；形成的文字性技术材料、图片、影视资料等由项目参与单位方共享，研发单位优先享有使用权，项目内其他参加单位可以申请用于本课题相关研究，但不得外泄获取经济利益。发表论文时，根据在论文中的贡献，确定哪一方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应注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4 年“揭榜挂帅”攻关项目”，项目名称“新疆优质棉花品种筛选展示项目”，并为唯一标注。

五、交付条件

项目期间揭榜方负责各点位试验方案的拟定、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做好筛选试验的田间观察记载。项目完毕后提交各试验点工作总结，并汇总提交筛选出的适宜品种清单、适宜种植区域、栽培技术规程，形成项目总体工作总结，全部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发榜方。主要农作物品种指纹图谱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榜方。

项目完成后，由各试验点所在地（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现场验收，发榜方组成联合专家验收组，根据揭榜方提供的总结

材料进行室内验收,主要审查品种和技术的可行性、推广价值等。

六、项目实施周期及揭榜金额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揭榜金额 230 万元。

七、对揭榜方的资格要求

揭榜方应为国内有棉花栽培和品种筛选能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在新疆各地开展不少于 2—3 年以上的技术服务,并具备以下条件和能力:

(一)揭榜方具有部级专业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有能力解决榜单任务,按时完成项目指标,并具备棉花、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与纯度分子检测资质。

(二)揭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

(三)揭榜方应具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相应规模和水平的科研队伍,在揭榜的项目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前期研究成果在新疆南、北疆棉花产业发展得以应用并做出较大贡献。

(四)揭榜方应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成熟、完善、人员结构合理的推广体系。

(五)揭榜方需帮带培养一批新疆本土栽培管理人才和科研团队。

附件 2

“揭榜挂帅”项目揭榜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周期_____

揭榜单位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2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制

填写说明

- 一、逐项编写，不得为空。
- 二、表达要严谨清晰，内容数据真实。
- 三、请使用 A3 纸双面印刷，骑马订装订，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一式五份报送。
- 四、相关附件，请使用双面印刷，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一式二份报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社会信用证明复印件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发榜单位												
项目类型		(技术攻关类)					(成果转化类)					
经费预算(万元)		总预算					其中发榜方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共 3 年		
揭榜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电子信箱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新疆农业大学农学院									
		最高学位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位	专业		

		(可以增减)							
其他 参与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可以增减)							
项目参加人数	共 人。其中	高级		中级	人	初级	人	其他	人
		博士		硕士	人	学士	人	其他	人
预期成果类型	(新品种 (新材料 (论文 ☐ 品种保护 ☐ 种质资源 (专利 ☐ 技术标准 ☐ 技术规程 ☐ 论文论著 ☐ 调研报告 ☐ 其他成果 (								

项目揭榜申报书（提纲）

一、揭榜依据

（一）问题解析

1.国内外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含知识产权状况和技术标准状况）。

2.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

3.科学技术价值、特色和创新点。

（二）已有技术积累和技术条件

针对揭榜问题，项目单位情况已有的研究基础和设施、技术条件和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等

（三）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达成目标

1.项目考核指标

2.预期达成指标

二、项目研究方案及创新点

（一）针对项目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方法/工艺，方案先进性评估等。

（二）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难点、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项目创新点（描述项目预期可交付成果的创新点）。

三、项目实施

（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履历及能力评价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三)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关键节点(“里程碑”)安排等。项目进度计划及关键里程碑节点,按年度列出计划进度和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

(四) 需要发榜方提供的协助内容

四、项目验收

(一) 项目成果验收。包括验收内容(明确可被验证的功能及相关性能指标),验收方式(明确可被验证环境条件及验收作业方法)。

(二) 项目成果的意义和价值。包括技术、经济的可行性、可应用领域、培养新疆人才队伍等。

五、对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六、经费预算

提供经费基本测算说明。

经费支出预算	预算总额	计算依据
合 计		
(一) 人员费		
(二) 设备费		
1.单价 5 万元以下的硬件费		
2.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软件费		
(三) 租赁费		
1.租用仪器、设备费用		
1.租用场地、试验基地费用		
2.租用农业机械费用		
(四) 材料费		
1.原材料		
2.辅助材料		
3.低值易耗品		
4.其他材料费		

(五) 试验外协费		
1.测试费		
2.检测费		
3.化验费		
4.鉴定费		
(六) 差旅费		
(七) 会议费		
(八) 知识产权事务费		
(九) 劳务费		
(十) 南繁费		
(十一) 专家咨询费		
(十二) 科企合作费		
(十三) 管理费		
(十四) 其他业务相关费用		

计算依据：可另附说明

七、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揭榜挂帅”项目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管理办法，并在认真阅读审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揭榜挂帅”攻关项目”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单位、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项目揭榜成功，在项目实施期间，本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经费预算书，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在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 在实施过程中,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 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 以次充好, 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 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 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剩余项目(课题)经费, 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 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揭榜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